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债券代码：1124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晔^注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玉萍
- 5、联系电话：010—87926860
- 6、联系传真：010—87926860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法定代表人朱晔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三) 债券代码：112496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3 月 3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并依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神娱乐”、“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新增重大诉讼、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事项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神娱乐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与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1）有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诉讼、仲裁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7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97914133C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被告一：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9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三：朱晔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2) 诉讼、仲裁请求

①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立即支付文科租赁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97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22,655.00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租金人民币 137,930,999.99 元，支付因调整租金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990,100.00 元，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 元；

②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给付律师费 725,000.00 元，给付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75,216.89 元；

③请求判令天神娱乐、朱晔就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请求判令文科租赁就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1,000.00 万元行使优先受偿权；

⑤请求判令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租

赁物的所有权归文科租赁所有；

⑥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诉讼、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8年2月1日，文科租赁与天神互动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神互动将其享有的24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租赁物”)转让给文科租赁，转让费人民币200,000,000.00元，约定天神互动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文科租赁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成本人民币200,000,000.00元，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1.25%之和。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文科租赁所有。

同日，文科租赁与天神娱乐、朱晔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神娱乐、朱晔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天神互动对文科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文科租赁认为其已经按照约定，向天神互动履行了《著作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天神互动已经接受租赁物并起租，但是天神互动自2019年12月15日之后未支付租金、利息等，天神娱乐、朱晔也未承担保证责任，文科租赁特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所致，公司新增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形式	债务利率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金及罚息等	债务期限
文科租赁	天神互动	融资租赁	6.00%	197.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2-15
				13,793.1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20-03-15
合计				13,990.10	-	-

2) 违约债务处置进展情况

加上本次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因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的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 34,707.55 万元（违约金及罚息等金额，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的金额为 93,356.10 万元。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解决方案。

（3）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前期有关本案信息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诉天神互动、天神娱乐 股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 合同纠纷	14,152.9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依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支付 16,044.32 万元，对方应返还 14.15 万元，尚在执行中。	2019-04-27	《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天神娱乐、朱晔 合同纠纷	78,840.00	经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该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事项

2020 年 4 月 21 日，天神娱乐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的公告》，天神娱乐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0】1 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1）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0】1 号）。

（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晔、张执交、桂瑾：

日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

①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神娱乐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同日，天神娱乐向金色木棉出具《承诺函》，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收益，天神娱乐向金色木棉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2016 年 6 月 16 日，天神娱乐向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等情形，天神娱乐应购买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份额或补足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诚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回报差额。同日，天神娱乐向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天神娱乐股票价格较资管计划实缴出资到账日收盘价下跌 50%、天神娱乐的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60%、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等情形，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受让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华源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三项承诺函内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②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6年6月20日，天神娱乐与和壹资本、共青城安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共青城安宏）、金色木棉、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2016年6月，天神娱乐向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本金和预期收益等情形，新华富时、金色木棉、共青城安宏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向投资人分别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函，直到2019年3月5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③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重要事项

2016年12月，天神娱乐与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问道）、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乾坤问道）。2016年12月，天神娱乐、国投泰康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若发生国投泰康未能取得任意一期预期投资收益或触发提前收购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天神娱乐应当对国投泰康的预期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或收购国投泰康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2019年3月5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④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7年2月9日，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与和壹资本、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出资设立深圳泰悦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泰悦）。

2017年2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署《合伙权益回购及差额补充协议》，承诺若发生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的资产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或发生对其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由

天神娱乐回购芜湖歌斐的出资份额并对合伙企业向芜湖歌斐分配的固定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⑤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要事项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乾坤翰海与和壹资本、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实际出资方为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浦睿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浦睿）。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与民生信托、东证融汇分别签署《合伙权益回购协议》，约定了自首期出资到账日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天神娱乐应当收购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并于最迟收购日全额支付收购价款的正常回购事项；约定了若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未足额获得投资收益或及时足额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或发生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如期偿还或履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等情形，天神娱乐应购买民生信托、东证融汇的基金份额或补足民生信托、东证融汇总投资回报差额的违约提前回购事项。天神娱乐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深圳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2)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

2018 年 7 月 6 日，天神娱乐和芜湖歌斐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天神娱乐将参股子公司 Dotc United Inc 54,355,828 股普通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作为天神娱乐按照 2017 年 2 月与芜湖歌斐签署的《合伙权益回购及差额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担保。根据天神娱乐 2017 年年报，Dotc United Inc 54,355,828 股普通股股权账面价值为 22.31 亿元，占天神娱乐 2017

年净资产的 15.5%。天神娱乐未及时将签署上述股份质押合同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股份质押合同》的签订属于天神娱乐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的重大进展，可能对天神娱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3)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

①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事项

一花科技为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一花德州扑克”游戏是一花科技 2017 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占一花科技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 90%左右，一花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 11492.69 万元，净利润 7997.61 万元，分别占天神娱乐当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7%和 7.85%，2018 年 9 月 25 日，一花科技停止运营“一花德州扑克”。天神娱乐未将该项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②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喜创科）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事项

华喜创科为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天神娱乐占华喜创科 65%股权，华喜创科主营业务为提供网络贷款技术服务。2017 年华喜创科营业收入 16863.88 万元，净利润 14619.71 万元，分别占天神娱乐当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44%和 9.32%。2018 年 9 月，华喜创科停止其主营业务，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天神娱乐未将该项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神娱乐工商登记资料、天神娱乐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神娱乐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朱晔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组织、参与了上述并购基金协议的签署，但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天神娱乐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执交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是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桂瑾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任天神娱乐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是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并购基金重大进展、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天神娱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朱晔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执交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四）对桂瑾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天神娱乐、朱晔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张执交、桂瑾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天神娱乐新增重大诉讼、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天神娱乐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